

原住民族委員會 函

地址：2422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
棟14樓

聯絡人：專員施忠禮

聯絡電話：02-89953955

傳真電話：02-89953213

電子郵件：afih@cip.gov.tw

受文者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2日

發文字號：原民經字第110006516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110K00P000533_1100065160_110D2001465-0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會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專用權登記總表1份，請週知所屬並轉知貴管機構、法人及團體，依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條例規定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條例(下稱傳智條例)第7條規定已取得登記公告智慧創作專用權者，如旨揭總表所列。

二、智慧創作之使用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
(一)傳智條例第10條規定略以，智慧創作專用權可分成智慧創作人格權及智慧創作財產權，就前者，智慧創作專用權人，專有公開發表、表示專用權人名稱、禁止他人以歪曲、割裂、竄改或其他方法改變其智慧創作之內容、形式或名目致損害其名譽等人格權；就後者，專用權人除法律或契約另有規定外，應以特定民族、部落或全部原住民族名義，專有使用及收益其智慧創作之財產權。

(二)傳智條例第13條規定略以，專用權人得將財產權授權他

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



企劃處

1100026666



人使用，授權使用之地域、時間、內容、使用方式或其他事項，依當事人之約定，如係專屬授權，應由各當事人署名，檢附契約或證明文件，向本會申請登記。

(三)傳智條例第16條規定略以，下列情形得使用公開發表之智慧創作，惟應註明出處：

- 1、供個人或家庭為非營利之目的使用者。
- 2、為報導、評論、教育或研究之必要使用者。
- 3、為其他正當之目的，以合理方法使用者。

三、已審定之智慧創作內容及相關資訊，得逕至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資訊網(<http://www.titic.cip.gov.tw/>)查詢，或電洽本會業務單位(02-89953955)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政署(除原住民族委員會外)、各縣市政府(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)、各縣市政府(教育單位)、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、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

副本：主任委員室、谷縱副主任委員室、林副主任委員室、鍾副主任委員室、聘用委員室、主任秘書室、技監室、參事室、綜合規劃處、教育文化處、社會福利處、土地管理處、公共建設處、秘書室、人事室、主計室、國會聯絡組、法規會、政風室、經濟發展處(均含附件)

2021/11/02
15:46:59
電子公文
交換